

# 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二鎮圖字第 1090021702A 號令修正

第一條：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高度使用效能加強管理與維護起見，特訂定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本館為文物之陳列、展覽、文獻圖書之保存、閱覽以及舉辦各種文化、藝術與社會教育體育活動，期使文化溝通，增進大眾智慧，提高生活水準為目的。

第三條：本館之設施及用途如下

- 一、期刊室：供民眾閱讀期刊、雜誌及報紙等。
- 二、書 庫：置雙面木製書架、館藏圖書、供民眾使用。
- 三、自修室：採用木製 T 型閱覽桌椅供民眾、學生閱讀書籍。
- 四、辦公室：為本館管理人員承辦業務場所。
- 五、兒童室：置兒童書籍及畫刊等，供兒童閱讀。
- 六、館藏室：供館藏及存放物品之用。
- 七、演講廳：供學術演講、集會所等場所，平時兼作視廳室使用。
- 八、演藝廳：用為音樂、戲劇、電影、舞蹈之表演欣賞及學術演講，各種文化育樂活動，集會所等場所。
- 九、研習教室（一）：用為社教講座，研習教育。
- 十、藝文走廊：用為書法、美術、藝工、古文物、樹石花卉、文藝作品之展覽活動。
- 十一、研習教室（二）：用為小型社教講座、研習教育活動之場所。
- 十二、文化廣場：辦理室外各項文化、集會活動之場所。  
前項室內場域嚴禁吸菸、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及攜帶食物、飲料入館，否則禁止入內。倘有違反規定而造成本館設施設備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本館各社教活動場所，以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所為之活動、合於本館之規定者，得向本館申請，經同意後方得使用。

第五條：本館之各種設施，非經管理人員同意不得任意移動，如有損毀建築物器具設備者，應負責賠償或修復之，並由使用團體法定代理人或個人

全權負責。

第六條：本館各社教活動除本館自行舉辦者外，凡申請使用本館場所，經洽獲同意，申請團體或個人應給付管理清潔維護費，並於申請使用時預付百分之二十訂金，始可發給使用同意書，餘款於使用前一天付清。

第七條：本館管理清潔水電維護收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費用別 場地區分		場地費（元）			清潔費 (元/次)	冷氣費 (元/次)	彩排費 (元/次)
		9-12 時	14-17 時	18-21 時			
演藝廳	每次	6,000	6,000	7,000	2,000	3,000	3,000
演講廳	每次	2,000	2,000	3,000	1,000	1,000	1,000
藝文走廊	每日	1,000 元			無	無	無
研習教室 (一)	每次	1,000	1,000	1,000	無	500	無
文化廣場	每次	2,000	2,000	2,000	1,000	無	無
研習教室 (二)	每次	500	500	500	無	300	無
備註	加收場地使用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保證金，於活動後申請退回。如有嚴重違規行為者，應全額沒入。						

但有下列事項得申請核可後減免費用使用：

- 一、上級單位交辦或二林鎮公所各業務單位舉辦政策性集會、活動者，得不收取各項費用。
- 二、本館舉辦節慶活動或與業務有關公辦各種文化藝術與社會教育活動者，得免費使用。
- 三、各學校、社團、社區等團體因公益、社教與二林鎮公所合辦、協辦活動者，得免收場地費及彩排費。如活動主辦單位有向本所申請該活動獎補助費者，仍應如數繳交前項標準表所列之所有費用。

第八條：本館所收之使用管理維護費繳入二林鎮公所公庫，支出按實際需要列

入鎮總預算辦理。

第九條：申請使用場所團體或個人於洽獲本館同意後，在約定使用期限內，無論使用與否，所繳付之管理清潔維護費訂金，除因人力所不能抗拒之事故或遇本館重大社教活動或有關單位重要集會，致申請人無法使用外，概不退還。

第十條：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